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合共21,1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合共21,1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13,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1.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
| 2.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14.436港元，每股14.436港元的行使價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13.96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43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005美元 |
| 3. 授出購股權總數 | 21,100,000 |
| 4.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 | 21,100,000 |
| 5.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13.96港元 |

6.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每股14.436港元
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7. 購股權的有效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10年，即自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8. 合共21,100,000份購股權當中，向董事授出2,10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載列
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購股權數目
吳志祥	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	500,000
馬和平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6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承授人亦已在關於批准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3,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1%。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3.96港元。

本公司可指使並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以於歸屬時償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採納及批准的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面值為每股0.0005美元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委任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